

#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
## 江苏省财政厅公告

### 南京海关

2019年第4号

####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南京海关关于在泰州、吴中、扬州、盐城 综合保税区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资格试点的公告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）规定，经向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备案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南京海关决定在泰州、吴中、扬州、盐城综合保税区（以下简称“试点区域”）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试点区域内确有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需求的企业，可自愿向试点区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、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，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。

二、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，适用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）的有关税收政策。

三、税务、海关两部门应加强部门间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，确保试点工作稳妥开展。

四、本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
江苏省财政厅

南京海关

2019 年 12 月 3 日

---

分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、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，各设区市财政局、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，泰州、苏州、扬州、盐城海关。

---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出口退税服务和管理局承办 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 日 印发

---